

置疑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目超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2021_2022__E7_BD_AE_E7_96_912006_c36_54135.htm 关于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目，尤其是论述题是否超出大纲范围。我们有必要弄清楚司法考试题目设置范围是如何确定的。司法部为考生备考每年都组织编写和制定辅导用书、必读法律法规、考试大纲，就是考试的范围简单的理解是要以考试大纲来确定的，但是必读法律法规许多具体的规定、司法解释实际上是命题的绝对依据。考试范围更多的是由必读法律法规清晰、具体的界定出来的。大纲对考生只有抽象的指导意义，清楚了这一点基本上也就明白了：置疑今年的司法考试题目是否超出了大纲范围是不科学的，准确的置疑应该是今年的司法考试题目是否超出了考试范围。考试范围准确定位是由必读法律法规和考试大纲两者结合完成的，有非法学专业的考生提出卷四论述题超出了考试范围，这种提法有其合理性，但不科学。因为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条件明确的规定“非法律专业的本科生要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大家不难看出来这是一个几乎无所不包的大口袋。如果说题目知识点考察超出大纲范围可能成立，但要说超出了考试范围就不成立了。必读法律法规和考试大纲明确了考试范围，如果要更精确的界定这个范围反而会模糊起来。因为按照司法部考试报名办法的规定考生必须是法律专业毕业或者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有了这么一个大背景来支撑的考试范围，简单的从超纲的角度去置疑显然是无稽之谈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